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4年10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董事9名。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》

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与支持，基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的同时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公司吸引力，公司拟将回购资金来源由“公司超募资金”调整为“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”。董事会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